



阿尔巴尼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7月1日关于对阿尔巴尼亚 所有核活动实施保障的协定

通过2002年10月31日和11月28日换函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缔结的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

1. 本文件复载换函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该两份换函构成确认下述内容的协定：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并与1988年3月25日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¹满足了阿尔巴尼亚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
- “全面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阿尔巴尼亚而言，也应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情况；
- 尽管有“特殊保障协定”第25条的规定，但只要阿尔巴尼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全面保障协定”就应保持有效。

2. 换函中所反映的这项协定已于2002年11月28日经理事会核准，根据其条款，该协定于同日生效。

¹ 复载于INFCIRC/359号情况通报。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阁下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总干事先生，

阿尔巴尼亚政府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在向成员国提供服务方面所作的努力。阿尔巴尼亚积极参与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已经证明在响应阿尔巴尼亚在许多重要领域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方面非常有效。

阿尔巴尼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该条约第三条特别规定“该条约的每一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缔结协定并接受所规定的保障……”。

在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之前，阿尔巴尼亚已经缔结了一项特殊的全面保障协定，该协定于1988年3月25日生效（INFCIRC/359号情况通报）。阿尔巴尼亚愿促进履行它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承诺和义务，包括签署和批准其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鉴于上述，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1. 阿尔巴尼亚和原子能机构认为，该全面保障协定满足了阿尔巴尼亚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
2. 阿尔巴尼亚和原子能机构同意，该全面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对阿尔巴尼亚而言，也应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尽管有“特殊保障协定”第25条的规定，但只要阿尔巴尼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该全面保障协定就应保持有效。

以上第1至第3段所载建议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和您给予确认答复之后，应构成阿尔巴尼亚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应于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我愿代表阿尔巴尼亚政府重申，阿尔巴尼亚承诺继续采取将导致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相关步骤。如蒙原子能机构方面尽快就开始和完成这一程序提供任何建议，则将不胜感激。

请总干事先生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阿尔巴尼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Ilir META

2002年10月31日于地拉那